

(上接第一版)

(三)综合施策、统筹推进,高效能治理提质赋能。作风更加优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方法,深化“拼搏赶超”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政府系统“空、蛮、懒、乱、假”专项整治,提升政府工作实效,13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作经验交流,20项工作获省政府激励表彰。机制更加优化。104项涉及政府工作事项完成年度改革任务,结项70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100%,群众就近便利办事更加顺畅,市民之家窗口人员流量同比减少50%以上。坚持“四下基层”,深化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以共同缔造机制发动群众共办实事项目652个。服务更加优质。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打造“宁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和“宁满意”营商品牌。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累计收集问题528个、已经解决481个。“12345”政务服务热线质量监测在349个地级以上城市中居第46,咸宁是全省唯一进入全国前50的城市。

具体抓了七个方面工作:

一是突出负重求实,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夯实“稳”的基础、增强“进”的动能,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4%。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4次,开工项目612个,总投资2114亿元。199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44.53亿元。500千伏赤壁变电站投产送电,G106改建崇阳段、G107改建咸安段赤壁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即将建成,维达力五期、通修高速、主城区南外环高等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岳广九铁路、武咸昌高铁、咸九高速、赤壁长江公路大桥东延段高速等重点项目扎实推进。105个新增长点项目实现投产,净增产值115.6亿元。产业集聚取得新进展。大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清洁能源五大优势产业逆势上扬,支撑作用日益显著,其中大健康产业预计产值780亿元。变革经济组织方式,组建八大产业联盟,供应链体系逐步完善。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6家,总数1073家。各县市区主导产业更加清晰,逐步形成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5%,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20家,总数5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389家,居全省前列。预计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9.75%,增速居全省第一。13家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挂牌运营,获评省级专业技术研究院5家,居全省第三。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树牢“精明、精细、精心”招商理念,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27个,协议金额330.56亿元,同比增长26.5%,增幅全省第一,其中引进五大优势产业项目199个,协议金额2125.4亿元。签约亿元以上项目当年开工率70.2%,居全省第三。

二是突出对标创标,着力打造公园城市。城市“辨识度”不断彰显。制定“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推动城园桂花名花。主城区建口袋公园27个,新增绿道32.9公里,城区绿地率42.3%,人均绿地15.7平方米。新改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164公里。主城区新通天然气8097户,通气率提高5.06%。拆围透绿、飞线整治、背街小巷整治成效显著。丹桂桥改造水上桥梁顶升横移施工省内首创。城市“显示度”不断增强,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接待游客人数增长21.4%,旅游综合收入增长24.4%。推出咸宁文旅地图、主城区公共文体场所地图,开展“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乘高铁游咸宁”“看国宝过大年(第二季)”活动。华中地区最大的室内滑雪馆香城滑雪馆建成运营,成为全省爆款旅游产品。通山县龙隐山景区创成4A景区。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组织“香城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1031场,服务群众203.8万人次。讲好咸宁故事,央视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咸宁2467篇,同比增长51.4%。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以“我们的城市”为主题,立足常态长效,深入开展交通秩序、小区小巷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解决6700多个问题。推出“全民学条例、文明我践行”27期,文明创建“进行时”“大家谈”252期,“红黑榜”24期,“敲门行动”6次,群众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美化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效持续巩固。

三是突出创新开放,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创新动能日益强劲。全省率先推进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三分一定”改革。试行主城区城管体制改革,市财政局等3家单位和个人荣获湖北改革奖。国企改革考评居全省A类。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8家、省级66家。培育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57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26家。成功举办第六届“南鄂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等人才工程,为754家企业和单位引才1757人。平安电工公司获证监会主板上市批文。开放活力逐步提升。进出口总额增长超过18%,增速居全省前列。预计实际利用外资8930万美元,增长46.5%,综合评分全省第二。预计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1.8亿件,增长70%,增速全省第一。中欧班列“长江号”全年发运13列,货值1.1亿元。15个“桂乡咸宁”开放窗口在全国12个城市运营,上架咸宁“土特产”144款,配送量超2万单。

四是突出“三农”根本,着力推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深化。落实衔接资金10.73亿元,开工项目1213个。新识别监测对象532户1926人,全部落实监测帮扶责任人和针对性帮扶措施。农产品供应优质稳定。农业总产值预计增长5%左右。粮食播种面积298.41万亩,产量24.16亿斤,超额完成省定目标。茶叶、楠竹等8条农业主导产业链加快建设,现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家、省级74家、市级291家。创建农产品“二品一标”139个,全国“一品一味”示范村镇16个。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编制村庄规划795

政府工作报告

个。实施乡村建设项目1245个,总投资14亿元,争取上级资金7.5亿元。新建改建农村户厕5551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38公里,获评全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乡村物流快递网点实现全覆盖。

五是突出生态优先,着力巩固绿色本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综合考评居全省第四。提升林长制效能,明确十大本地适宜树种和十大不宜栽植树种,全国首创。造林35.5万亩,策划林业碳汇项目16个,年产碳汇量165.8万吨。7688株古树名木全部挂牌保护。新增省级森林城镇4个、森林乡村21个。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斧头湖流域生态治理一期工程完工,陆水流域和富水流域系统治理、鄂东南水资源配置、西凉湖蓄滞洪区建设、余码头泵站改造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陆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禁鞭、黄标车治理行动,整改销号各类突出环境问题121个。主城区空气优良率87.4%,质量综合指数居全省第四,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95.5%。

六是突出尽心尽力,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稳步推进。全市教联体覆盖率86.6%。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完工95个。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平稳实施。在全省率先出台孤残儿童制度性保障措施。完成1472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5382名残疾人辅具适配。严格落实困难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政策内报销95.8%。实行DIP支付方式改革,患者市域内次均医疗费用下降14%。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142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95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3个、农房危房515户。

七是突出履责担当,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等各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93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办理政协委员提案98件,满意率100%。巡视巡察、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财政供养单位过“紧日子”,市本级“三公”经费压减超10%。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行政复议、应诉府院联动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调解矛盾纠纷40474件,调解成功率96%。咸安区“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纠纷工作法在人民大会堂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防、军民融合、双拥、援疆等工作再上新台阶,妇女儿童、青年、关心下一代、残疾人、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事业有了新发展,消防救援、民族宗教、外侨、港澳台、保密、档案、史志、社科、气象、审计、统计、检验检测、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咨询决策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在多重困难中拼搏赶超,在自我加压中砥砺奋进。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各界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咸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任务仍然艰巨。生态环境还有短板。城乡发展仍然不够平衡。民生领域还有很多欠账。城乡居民收入偏低。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压力较大。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增速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一是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调整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关停并转一批环保未达标化工企业,强化对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指标约束,专项整治从严管控非煤矿山企业,着眼长远优化管控房地产领域土地供给;二是钢铁企业因产量合规限制和价格大幅回落,对全市工业产值增速影响较大;三是适应统计规范化要求,消化了大量历史包袱。这些问题反映了我们研判经济运行形势不准,应对经济下行的趋势不够有效,政府系统部分干部攻坚克难的作风不够严实。我们将高度重视,靶向施策、逐项破解,让咸宁发展更有质量,让咸宁人民更加幸福,让咸宁城市更加宜居!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至关重要。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五个必须”蕴含的政治逻辑、发展逻辑和实践逻辑。深刻理解把握国际国内形势的三个重大判断,即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我国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细化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五个统筹”“七个坚定不移”等重大部署,按照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全会工作安排,聚焦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践行“深实严细”工作标准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方法,持续深化“拼搏赶超”工作机制,大力推动咸宁发展理念、发展目标、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路径优化完善和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咸宁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2024年政府工作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

化”同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在服务全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建新功,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成效见效。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额增长10%,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完成省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强信心、稳预期,奋力推动经济稳健增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力扩增量、优存量、激变量,持续巩固稳定向好,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确保咸九高速建成投用,长江综合门户港、国际陆港开工,加快推进华润蒲圻电厂三期、金上-湖北特高压工程咸宁段、通山县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三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主城区南外环高速、通修高速、赤壁长江公路大桥东延段高速、G353通城段、G351咸安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抓实岳广九铁路上跨昌高铁、横沟至潘湾通港铁路、京港澳高速扩建、咸宁高速、九宫山旅游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聚力111个新增长点项目建设,全力服务好德国负碳材料、华德力新材料、华彬桂花香精、通宇通信、芯美芯片封装、嘉创芯片封装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强化以商招商、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思维,围绕五大优势产业招大引强,聚焦“四新经济”招新引优,针对沿海地区产业开展精准招商,用好开放渠道,全力招引外资。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中国100强、上市公司或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项目。签约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7个、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不少于20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160个。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当年开工率高于70%,确保投资25亿元的威盛达光储、投资8亿元的金田轮胎二期、投资8亿元的立邦汽车涂料等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崇阳县光刻设备零部件生产和光刻胶中试项目开工,通山县中车农机产业园项目投产。

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十大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增总量、扩规模、提质效,民间投资增长8%。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提升行动,细化银企对接,更好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保障企业稳产、增产、满产。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实施105个重大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150亿元以上。支持维达力公司报批,大力培育海威复合材料、中港金属、真奥药业、通成高新、玉立集团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工程”,高新技术企业达620家。支持鼓励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新增市级创新平台50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20项、技术合同登记成交总额200亿元以上,力争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件。

(二)优结构、助转型,奋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之路,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聚力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清洁能源五大优势产业。贯通“医、药、养、健、游、护”六要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外贸“三项工程”,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生产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将咸宁高新区打造成吸引外资主平台,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以上。承接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探索服务贸易代理业务。启动保税物流中心建设,争取设立咸宁海关。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招硕引博”“引才专列”“院士专家咸宁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等人才专项。举办第七届“南鄂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优化护理人才培训机制,新培养5900人,打造华中地区最优护理培训基地。统筹人才招引与项目招引,鼓励科技人员带技术、成果、项目来咸宁创新创业。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平台建设。统筹实施“香城人才卡”政策,优化人才服务。

(五)抓统筹、促协调,奋力加快区域协同发展。树牢全局意识,强化协作联动,构建活力迸发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深度融入武汉都市圈。实施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满园轮替计划”,对接武汉光谷和全国科创资源,孵化引进不少于30家科创企业来咸宁建设生产基地。深度参与电子信息、大健康等武汉都市圈优势产业集群协同分工,加快推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咸宁功能区、东湖高新区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确保市属公立医院传染病大楼、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项目大楼、市全民健身中心建成使用,加快咸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妇幼新区建设,3家县级人民医院达三级综合医院水平、3家妇幼保健院达二级甲等水平。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文艺精品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一刻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开展“文艺轻骑兵进万家”“香城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办好第三届市运会,积极申办国家级、省级赛事。

优化提升社会治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常态化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万人洁城”等行动,深入开展“全民学条例 文明我践行”活动,擦亮“唐光友志愿服务队”特色品牌,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我们的城市”。实施“红色物业”规范提升行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稳步推进深化共同缔造试点扩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广“议合共管”经验,健全“星空夜话”“湾子夜话”“屋场会”“微家园”等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加强市乡两级综治中心建设,优化多元纠纷“咸宁模式”。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化“情指行”一体化建设,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加强食品、药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建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应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民族宗教、援疆等工作。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发挥更大作用。

不摘”要求,深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不少于141万人。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落实244.4万亩稳定耕地保有量和22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14.33万亩。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296.1万亩以上、产量23.6亿斤以上、生猪出栏260万头、蔬菜面积143万亩,做强做优8大农业主导产业链,持续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开展规划师下乡行动,大力培育和美特色示范镇,创建第二批公园示范乡镇7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3个。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创建,新建改建农村公路800公里,巩固提升农村三级物流体系。统筹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新建改建农村户厕2519户,加大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七)惠民生、暖民心,奋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办成一批人民可感可知的实事。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完善建筑业、新就业群体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快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工作,推动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关心关爱“三留守”人员、精神病人等群体。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34个、农村危房改造开工399户。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开工430套、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970户。

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学前教育“两个比例”,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布局,推动教联体建设提质增效,推进“双减”工作走深走实。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湖北科技学院创建全国知名学科,推进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双优”建设和中职学校达标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确保市属公立医院传染病大楼、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项目大楼、市全民健身中心建成使用,加快咸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妇幼新区建设,3家县级人民医院达三级综合医院水平、3家妇幼保健院达二级甲等水平。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文艺精品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一刻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开展“文艺轻骑兵进万家”“香城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办好第三届市运会,积极申办国家级、省级赛事。

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承接落实好国家和省重大改革试点示范项目。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细落效。擦亮“12345”政务服务热线品牌和“信用咸宁”靓丽名片。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市属国企去“机关化、行政化、福利化、平台化”。清理盘活国有资产、资金、资产和资源。推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三库”“两算”“三评”建设,提高投资效率效能。防爆雷、控增量、减存量,稳妥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深化医疗服务、供气合作、国有文艺团等部门改革。

稳步推进对外贸易一体化发展。完善数字化“天网”、物流“地网”、供应链“金网”、贸易“商网”四网融合的现代供应链体系。持续推进外贸“三项工程”,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生产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将咸宁高新区打造成吸引外资主平台,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以上。承接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探索服务贸易代理业务。启动保税物流中心建设,争取设立咸宁海关。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招硕引博”“引才专列”“院士专家咸宁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等人才专项。举办第七届“南鄂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优化护理人才培训机制,新培养5900人,打造华中地区最优护理培训基地。加强市乡两级综治中心建设,优化多元纠纷“咸宁模式”。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化“情指行”一体化建设,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优化提升社会治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常态化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万人洁城”等行动,深入开展“全民学条例 文明我践行”活动,擦亮“唐光友志愿服务队”特色品牌,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我们的城市”。实施“红色物业”规范提升行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稳步推进深化共同缔造试点扩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广“议合共管”经验,健全“星空夜话”“湾子夜话”“屋场会”“微家园”等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加强市乡两级综治中心建设,优化多元纠纷“咸宁模式”。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化“情指行”一体化建设,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理解把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引导政府工作人员养成在吃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

(二)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全覆盖,推进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三分一定”改革全覆盖,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三)坚持改进作风。坚持“四下基层”,持续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行动,用干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统筹把握时度效,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四)坚持廉洁从政。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扎实推进清廉政府建设。严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